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 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 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 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 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 //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林 网上发行 / 作语音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与海通证券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 行通过甲购平台(https://ipo.usp.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 春机构相关于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和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 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83元/股 (不含 38.8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6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申 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 的配 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 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 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35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0,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 申购总量 6.200.75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 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8 月 7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4.7893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15.00%, 其中初始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 即 241.5965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4642万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6.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14.325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 38.53 元 / 股,本次发行规模 186,174.22 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生物。 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 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 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 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芯原员工战配资管 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

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8月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

重要提示

1、芯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芯原股份",扩位简称为"芯原微电子",股票代码为

"6885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 申购简称为"芯原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21"。按照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831,9289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 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为 48,319,2883 万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24.789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本次保存机构相关于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241.5965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10.4642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6.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股数的差额 414.325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700.0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1.83%;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1.4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521.4647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 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 直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

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86.17亿元,

(1)12.51 僧(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 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芯原股份",申购代码为"68852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 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38.53 元/股,申购数

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1 在参与网下中购的,投页有允许添加中购页金,然配户任2020年8月11 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表达的更求提供技术。

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 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 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 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 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芯原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752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 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 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达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

上发行,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 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下缴款:2020年8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16:00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芯原微电子(」 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 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 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

8、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

中购完不足,及1人种政府主导的固行依据运体中购情况决定定合后创回放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29 日(T-7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并不销两个工程,提供资本线别关注《报股高向书》的"发行人和联网险 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 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 超过 4,831.92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年7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20]1537 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与海通证券并称为"联席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831.9289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 次发行将于2020年8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 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 申购总量 6,200,75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 行通过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讲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 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83元/股 (不含38.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3元/股,且申 购数量小于 1,6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申 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 的配 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 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 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535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0,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 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 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86.17亿元, 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2.51 倍 (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9 倍 (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 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单位	T-3日 股票收盘价(元 /股)	公司市值 (亿元)	2019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静态 市销率	
A股可比公司							
688256.SH	寒武纪	人民币	235.00	940.24	4.44	211.79	
其他市场可比公司							
CEVA.O	CEVA	美元	41.06	9.03	0.87	10.37	
3035.TW	智原	台币	47.80	118.81	53.06	2.24	
3443.TW	创意电子	台币	315.50	422.81	107.10	3.95	
3661.TW	世芯	台币	666.00	408.44	43.32	9.43	
均值(其他市场)							
均值(全部可比公司)						47.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MS @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席主承销商

冊 海通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 承销商)")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 与海通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5月21日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年7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0]153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和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 (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 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针对芯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 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招证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平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雪业期限 2013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范围

经核查,招证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招证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 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招商证券≠ 挤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下转 C42 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委托,本所律师对主承销商承销的芯 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芯原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 [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 厅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 号)(以下简称 "《业务指引》")和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9]148号)(以下 简称"《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谨此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 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 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

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科创板发行之目的的而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供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依法 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

资料,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 (1)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

(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招证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招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

=	亥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证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ŕ	法定代表人	赵斌			
1	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_	营业期限	2013年 1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块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	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 C42 版)